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师发字〔2023〕4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专业建设质量评估标准》的通知

各学院及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落实学校第十七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加快构建服务需求、特色鲜明、科学有效的精准育人体系，推进专业建设高质量内涵式发展，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特制定本标准。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专业建设质量评估标准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3年6月20日

附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专业建设质量评估标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落实学校第十七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加快构建服务需求、特色鲜明、科学有效的精准育人体系，推进专业建设高质量内涵式发展，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特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依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等相关文件精神，突出“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本标准是设置本科专业、指导专业建设、评价专业教学质量的依据，是学校各专业建设应达到的质量标准。

第二章 培养体系

第三条 坚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工作的根本标准，课程思政举措和力度充

分有效。

第四条 专业有经论证的建设发展规划，体现新工科、新文科要求，培养目标与国家战略急需、社会需求及学校发展定位相吻合。专业持续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培养方案制定（修订）程序规范有效。

第五条 专业有明确、公开、可衡量的毕业要求和能力要求，体现专业特色，可落实到具体的教学环节，便于实施达成度评价，能够体现对专业培养目标的支撑。

第三章 师资队伍

第六条 师资队伍结构合理，具有较高的科研能力和教育教学水平，专业生师比满足国家规定的专业合格标准。有完善的专业负责人制度，按学校要求履行专业负责人职责。

第七条 专业建有完善的行业企业教师聘任和管理制度，拥有较为充足的行业企业工程实践经历的专业教师。

第八条 专业教师治学严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为本科生授课比例和授课学时数高。专业教师积极参与教改研究、教学竞赛，积极指导学生参加科创竞赛和实习实践，积极推动“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改革、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

第九条 专业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完善，定期开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教研活动，教师分类分层培训体系与能力

发展制度健全。

第四章 教学资源

第十条 专业实验教学条件的保障度高，支持专业教学的实验室及仪器设备完备、充足、性能优良，在数量和功能上满足教学需要。专业实验室有良好的管理、维护和更新机制，实验室生均面积、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符合专业国家标准。

第十一条 专业建有稳定、充足的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能满足实践教学要求，指导教师数量和能力能支持实践教学需求。

第十二条 专业教学日常运行经费和专业建设经费能满足专业人才培养需求，用于本专业的实验室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以及师资队伍建设的经费充足并持续增长，优质学科资源和科研资源能较好支撑专业教育教学。

第十三条 专业积极开展校企、校地、校所、校校合作，建立良好的校企协同育人机制，校企协同育人平台、“企业项目式”实习基地、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养基地等运行良好，与行业企业共建丰富的课程与教材资源。

第五章 培养过程

第十四条 专业积极参与国家、省部级和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积极参与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或其他国际国内认证，能较好地面向全体专业教师和学生宣贯专业培养理念和举措。

第十五条 核心课程设置符合专业国家标准，课程时序关系

合理，课程内容更新机制完善。必修课与选修课、通识课与专业课、理论课与实践课比例合适，艺术教育、劳动教育、双创教育、美育等学分符合国家要求。

第十六条 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程序规范，执行效果良好。课程教学目标明确，与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清晰，课程内容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能有效支撑课程教学目标达成。优质课程资源丰富，国家及省级一流课程等课程建设举措与成效显著，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推进“金课”建设，积极推进小班化教学。

第十七条 教材审核选用标准明确，马工程教材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积极开展教材基地建设，教材建设成效较为显著，拥有较多国家级和省部级规划重点教材。

第十八条 实践教学体系设计科学合理，能支持毕业要求的达成，实验课程设置合理，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比例高，积极参与虚拟仿真实验实训项目建设。实习教学效果良好，过程管理严格。生均实验经费和生均实习经费符合国家要求，实践教学环节质量监控有效。

第六章 学生发展

第十九条 专业建有优秀生源吸引制度，注重学生的国际化视野培养，较高比例的学生在国内外高水平竞赛中获奖。

第二十条 专业建有完善的学业指导制度，具有完善的学习

过程跟踪和评估机制，学业指导、职业规划、就业指导成效较为显著。

第二十一条 毕业生就业质量指标良好，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总体评价优良，建有完善的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跟踪反馈机制并执行良好。

第七章 质量保障

第二十二条 专业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完善，理论教学、实验（实训）、实习、考试、课程设计、毕设设计（论文）等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齐全，监控有力，监测数据详实可查，教学档案规范有序。

第二十三条 专业建有持续改进机制，定期开展由用人单位、教师、学生共同参与的教学质量内部评估。针对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能采取有效的预防与纠正措施。

第二十四条 专业质量保障体系运行有效，课程评教优秀率高，能将质量价值观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形成了较为优良的育人质量文化。

第八章 专业特色

第二十五条 专业在建设理念、人才培养模式、师资队伍建设、产学研合作教育、课程开发与建设、学生能力培养、教学管理与改革等方面开展的特色工作及取得的标志性成果得到了社会认可。本专业的行业和领域影响力较高，在专业认证、人才培养

国际化、双创教育等方面具有特色经验。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教务处负责解释。

